

项目编号：FCBY2023-103

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一、	总 则	- 13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14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
六、	授予合同	- 23 -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 -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2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5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一、	投标函	- 62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4 -
三、	开标一览表	- 66 -
四、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8 -
五、	技术组织方案	- 69 -
六、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 72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73 -
八、	其他资料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BY2023-103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40,000.00	2,0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开标地点：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

4、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段内，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采购内容: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宝鸡市大庆路 29 号市教育中心

联系方式:0917-2790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坝河街 4 号院 3 号楼 2 单元 9 号

联系方式:173916459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丹

电话:173916459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 址：宝鸡市教育中心 联系人：王伟民 电 话：0917-27909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坝河街4号院3号楼2单元9号 联系人：姚丹 电 话：17391645973 邮 箱：FCBYXMGL@126.com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204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p>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2023年5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现场考察	自行前往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姚丹</p> <p>联系电话：17391645973</p> <p>通讯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石坝河街4号院3号楼2单元9号。</p>
13	报价要求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明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p>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所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3、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901</p>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信用 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8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0	服务期及服务进度要求	1年 进度要求：第一阶段：30天内完成用户的开户、培训等工作。 第二阶段：保证用户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处理协调用户在平台使用中的一切问题。
21	投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不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 (2)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两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3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上传至平台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地址：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5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4））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
25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6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27	项目属性	服务
28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3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p>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p> <p>银行户名：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p> <p>账 号：6105 0162 8708 0952 8268</p> <p>联系电话：17391645973</p>
33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2) 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宝鸡市) → 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宝鸡市) 网站 [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p> <p>(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

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宝鸡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二）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格式）；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3）其他附件内容。

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四）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五)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六)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七)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弄虚作假、欺骗、欺诈、不真实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6b222e7ae4db.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

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四）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作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出中标人。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 权利：

a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b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c 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d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及监管制度：

a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b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c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d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e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g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五）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六、授予合同

（一）定标及合同授予

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三）履约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银行账户：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5 0162 8708 0952 8268

联系电话：17391645973

(六)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

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p> <p>地 址：宝鸡市教育中心</p>
2	<p>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p>
3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p>服务期：1年；</p>
5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中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有费用。</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p> <p>（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p>（3）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20%。</p>
6	<p>服务要求：</p> <p>平台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p> <p>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技术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p>
7	<p>验收：</p> <p>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p>

	<p>价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p>
8	<p>保密：</p> <p>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p> <p>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p>
9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最终本项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10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p>
11	<p>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p> <p>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p>
12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p>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示范文本)

_____年__月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FCBY2023-103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大额行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第一阶段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0%。

五、服务期

1年，具体为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另按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在资金有保障、平台运行良好（使用率、满意度达80%以上），经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双方可通过协议续签一年合同。

六、内容及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阶段：30天内完成用户的开户、培训等工作。

第二阶段：保证用户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处理协调用户在平台使用中的一切问题。

供应商软件著作权内容：

七、服务要求

平台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对故障1小时内技术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八、验收

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组织采购人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填写终验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九、保密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最终本项视频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构建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征订管理平台，实现校服规范管理一体化、采购交易透明化的监管模式。实现各层级有效监管，提高校服选购过程的透明度，有效防范校服廉政风险；切实提高校服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校服样式多元化、特色化，深入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通过自动计算、汇总、查询和报表等功能，实现决策层、管理层、业务层的信息共享。

二、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FCBY2023-103
- 3、最高限价：2,040,000.00 元
- 4、服务期：1 年
- 5、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服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 7、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8、所有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9、本次采购内容为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

三、系统建设要求

（一）建设原则

1. 保证校服交易系统与教育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各自独立，业务上易于扩展和升级。技术选型方面符合主流技术和未来发展方向。

2. 平台建设将以国家各类技术规范和业务要求为依据，采用业界成熟的解决方案，采用 BS 模式，建立软件系统，建设统一的业务处理体系。

（1）先进性：以促进工作安全发展为指导原则，确保系统成熟稳定的同时放眼未来迎合发展。

（2）兼容性：系统平台为开放式、标准化平台，满足未来本单位各服务构建及应用的无缝对接。

（3）安全性：系统应对数据库的存储和访问提供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数据链及数据通讯链受到恶意攻击，访问调用有痕且追溯可查。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建设应用之后，

市教育局、区/县教育局、各学生家长都有单独的管理账号密码，系统后台都能查询或下载应用数据，数据永久保存。在 WEB 端和 APP 端，采用多维度安全措施，防止数据传输过程中被篡改。系统建设单位需要提供完善的技术运维制度，防止数据被贩卖，保证数据在校服服务提供方内部安全。运维层采用云堡垒机（Cloud Bastion Host）对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安全合规等功能支持。

3. 云服务网络支持防 DDoS 攻击功能，能全自动检测和攻击策略匹配，实时防护，清洗服务可用性 99.9%；电信级专用硬件，超高性能，超低清洗时延，大流量攻击无抖动。

4. 云服务网络支持 Web 应用防火墙 WAF，对网站业务流量进行多维度检测和防护，结合深度机器学习智能识别恶意请求特征和防御未知威胁，全面避免网站被黑客恶意攻击和入侵。

5. 系统安全架构要求：

（1）可扩展性：系统的构建及数据的交互满足共享模式，采用灵活、开放的模块化设计为系统扩展、升级及可预见的管理模式的变化留有余地。

（2）可靠性：多维度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转与数据安全可靠，如：采用云平台强大的备份机制，同时系统平台方需要每天定时备份策略。经济性：实现最优化地系统设备配置，降低系统造价及运营成本。

（3）易用和易维护性：系统应采用简洁、友好的人机界面，在出现系统故障时，能够简便快捷地进行处理。

（4）共享性：保障各业务体系间的数据流转的流畅且在安全性保障的前提下，构建协同校验、统一管理的建设精神。

（二）建设具体要求

1. 系统整体分为前端展示层、API 接口层、业务应用系统、服务中心、数据存储及运行环境等，应用层共包含了六个系统：校服平台、学校管理系统、厂商管理系统、教育局监管系统、后台运营管理系统、校服管理平台。整体通过业务数据进行支撑，将各个系统的业务进行了关联。

2. 为了保证数据的稳定和安全，在数据层首先采用了集群设计，在集群之上部署了各业务相关事务、存储过程。

3. 提高数据访问速度在业务和数据之间有数据缓存。适应定时调度的需要设计数据库定时器。

4. 应用系统及信息资源规划建设

建设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系统避免各系统之间重复采集数据、数据冗余、共享数据更新不同步、数据不准确、信息沟通不畅、数据格式不统一等一系列问题。通过该系统统一存储和规划所有的信息数据，使得不同的子系统之间能够共享各自的数据。通过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系统来解决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共享数据一致性、及时更新、信息交互与共享、数据安全等问题。实现不同子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与数据交换。将各个子系统的公用数据统一存储，同时，对非公共的但是需要在多个子系统之间进行共享的数据进行数据同步处理。数据交换基于 ETL 引擎、任务引擎等面向服务数据集成架构来实现。

5. 网络系统及安全系统建设

(1) web 应用服务器防火墙

对 WEB 或者 APP 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将正常、安全的流量回源到服务器。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解决因恶意攻击导致的服务器性能异常问题。

(2) 基于用户角色的权限控制实现应用层安全

①严格控制未经授权的用户访问系统。

②每个合法访问系统的用户都具备一定的权限，以限制其操作范围。在操作业务系统时，只有具备相应业务系统操作权限的人员，才可办理相应的业务。将结合统一用户与权限管理实现基于用户角色的权限控制实现应用层安全。

(3) 权限管理

对岗位（角色）的授权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业务操作的授权，菜单功能授权，二是数据的授权。通过管理员对分部门进行分别设置不同的角色，通过各种角色进行分配菜单和功能的权限，以及设置不同的数据权限。

(4) 加密策略

加密主要包括数据的加密传输和数据的加密存储。

对于普通数据加密传输，可以通过 SSL 加密在 Internet 上传输，保证数据不被窃取。

对于保密程度较高的信息可以加密存储，提供一个加密模块，采用 RSA 加密算法进行加密。

(5) 接口等幂

就是一个用户对于同一个操作发起一次或多次的请求，请求的结果一致。

(6) Mac 校验

MAC 的优势就是实现资源与主体的双重验证，确保资源的交叉隔离，提高安全性。

6. 其它（终端、备份、运维等）系统建设

(1) 数据库集群部署

- ①真正的多主架构，任何节点都可以进行读写。
- ②同步复制，各节点间无延迟且节点宕机不会导致数据丢失。
- ③紧密耦合，所有节点均保持相同状态，节点间无不同数据。
- ④无需主从切换操作或使用 VIP。
- ⑤热 Standby，在 Failover 过程中无停机时间（由于不需要 Failover）。
- ⑥自动节点配置，无需手工备份当前数据库并拷贝至新节点。
- ⑦支持 InnoDB 存储引擎。
- ⑧对应于透明，无需更改应用或是进行极小的更改。

(2) 存储系统设计要符合以下原则：

- ①高性能，能实现高速的数据存取，保证应用的高效平滑运行。
- ②高可靠性，保证数据存取的稳定，满足应用长期高效运转的要求。
- ③高扩展性，保证数据量可以随着系统应用规模的扩展而扩展。
- ④高安全性，保证数据尽量少地损坏与丢失，即使出现意外，也能快速地恢复。
- ⑤兼容性，保证数据能方便地迁移，能对不断增加的应用提供良好的支持。

(3) 备份恢复

为了防止意外的数据损坏，必须对重要的数据进行备份，采用磁带库、光盘库作为备份恢复手段。

四、系统功能建设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服务要求
1	宝鸡市中小 学校校服互 联网管理平 台服务	一、功能要求 1、平台整体功能要求： 需要具备完善的教育主管部门监管功能，能够全面了解所管辖区域学校的校服订购情况；监管校服厂商相关资质、服务质量；厂商通过使用平台能够快速、方便地开展校服供应及服务工作；学校通过使用平台能够提升工作效率，便于校服工作

	<p>管理，做好服务的桥梁。</p> <p>2、教育主管部门端功能要求：</p> <p>2.1 学校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各级别的学校总数以及纳入平台监管的学校数量，同时可查询各级别的学校的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生人数，学校类别及学校区域等信息。</p> <p>2.2 订购统计：可查询辖区内学校的订购详细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类别，学生数量，公告数量，订购总套数，订购总金额等。</p> <p>2.3 公告管理：可查询辖区内学校发布的公告详情，包括公告名称，发布日期，公告状态，学校名称，合作企业名称，校服品类，男女款价格，已订购套数等。</p> <p>2.4 厂商管理：可查询辖区内校服供应厂商的数量以及厂商的详细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规模，注册资本，服务学校数量，累计供应套数，累计销售总额及用户好评率等。</p> <p>2.5 质量与监管：可查看辖区内上传的校服质检报告，查询首次质检及二次质检情况。</p> <p>2.6 信息发布管理：可用于发布信息至首页。</p> <p>2.7 辅助决策：可查看辖区范围内平台使用情况，厂商综合评分、学校综合评分等。</p> <p>2.8 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学校班子会议纪要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上传的会议纪要信息，实时对校服选购工作进行监督。</p> <p>2.9 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家长购买意见征集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内容详情、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详情。</p> <p>2.10 选用组织名单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p>
--	---

	<p>功能“选用组织名单管理”模块，同步查看学校导入平台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信息，可即时了解到负责校服选用组织人员构成情况。</p> <p>2.11 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通过平台“校服选购流程监管”功能的“选用组织选购模式管理”模块，可同步查看选用组织校服选用模式原因。</p> <p>2.12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管理：</p> <p>1. 通过平台“选购信息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p> <p>2. 通过平台“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p> <p>3.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优胜企业结果管理”功能，实时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信息</p> <p>2.13 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管理：</p> <p>1. 通过平台“选购信息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选购信息详情。</p> <p>2. 通过平台“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报名企业资格审查结果及企业详情。</p> <p>3. 通过平台“家长投票书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家长投票书信息详情。</p> <p>4.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投票结果公布”功能，实时查看下辖学校校服采购甄选厂商结果信息</p> <p>2.14 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p> <p>1. 通过平台“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第三方机构委托合同。</p> <p>2. 通过平台“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招标结果评估信息详情。</p>
--	---

		<p>2.15 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管理：通过平台“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发布的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详情。</p> <p>2.16 学校采购合同管理：通过平台“学校采购合同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详情。</p> <p>2.17 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通过平台“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管理”功能，可同步查看下辖学校的校服采购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详情。</p> <p>3、家长端功能要求：</p> <p>3.1 学校统购：学生家长能够通过电脑或手机浏览公告并便捷订购校服。</p> <p>3.2 学校零售：需满足家长的增订、补订需求，家长可根据学生情况自行购买；零售购买需具备购物车功能，方便学生家长购买多件，统一支付。</p> <p>3.3 我的订单：用户能够查看到各种状态的订单，知晓自己的订单情况，根据各种状态进行不同的操作，如：取消订单，再次购买，退款等。</p> <p>3.4 退款记录：用户可查询自己退款的商品以及退款状态，知晓退款进度。</p> <p>3.5 我的学校：避免一个家庭多个孩子多次注册的问题。</p> <p>3.6 密码修改：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p> <p>3.7 个人资料：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可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p> <p>3.8 订购评价：可对已完成的订单进行评价，并可查看本校其他评价详情。</p> <p>3.9 客服及问题反馈：可对购买中的常见问题进行系统解</p>
--	--	--

	<p>答，也可直接拨打客服电话咨询人工客服，同时可以对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反馈。</p> <p>3.10 家长优选：家长可参与学校组织的厂商评选活动，对厂商进行投票。</p> <p>3.11 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通过“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公布”家长可以查看学校领导班子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p> <p>3.12 家长意见征集公布：通过学校发起的投票“二维码”识别进入查看意见征求内容进行线上表决，并提交对应年级投票人信息，及时可查看意见征求表决结果信息。</p> <p>3.13 选用组织名单公布：通过“选用组织名单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名单。</p> <p>3.14 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通过“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公布”家长可以查看本次校服选购采用的选购模式。</p> <p>3.15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通过“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甄选优胜企业的过程，以及文件资料。</p> <p>3.16 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通过平台“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公布”家长可以参与厂商的投票甄选，并查看投票结果</p> <p>3.17 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通过“委托招标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公布”家长可以查看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企业信息、标书审核信息、评标结果。</p> <p>3.18 选购结果公示公布：通过“选购结果公示公布”家长可以查看由学校选用组织甄选的优胜中标企业。</p> <p>3.19 学校采购合同公布：通过“学校采购合同公布”家长可以查看学校与校服供应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p> <p>3.20 家长满意度调查报告公布：通过“家长满意度调查报</p>
--	--

		<p>告公布”家长可以参与填写校服购买的满意度调研。</p> <p>4、厂商端功能要求</p> <p>4.1 统购生产单导出：导出统购商城中各个学校对应公告所订购的服装套数以及对应的尺码，厂商可根据此订单进行生产工作。</p> <p>4.2 统购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统购订单生产的各个学校年级对应的商品，根据此订单发往各个学校。</p> <p>4.3 零售生产单导出：导出零售商城中各个学校所订购的服装套数以及对应的尺码，厂商可根据此订单进行生产工作。</p> <p>4.4 零售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零售订单生产的各个学校年级对应的商品，根据此订单发往各个学校。</p> <p>4.5 订购明细查询：可查询或导出商品的详细订购情况。</p> <p>4.6 订单信息查询：可根据订单号查询订单详情。</p> <p>4.7 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以根据地域、时间、上单率、学校等对统购订购情况进行查询和分析，包括学校和公告名称，订购的套数和推广人数以及分析上单率等，对统购进度进行管理。</p> <p>4.8 商品库管理：厂商上传商品，经过平台审核通过后，商品储存在商品库，并可对商品库中的商品进行不同条件的查询、预览、编辑、删除、复制等操作。</p> <p>4.9 合作学校管理：添加/取消/查询合作学校，关联/取消关联相应的商品。</p> <p>4.10 商品尺码管理：添加/复制/编辑/查看/删除商品尺码，输入对应商品的身高、体重，供家长购买时作为参考。</p> <p>4.11 尺码温馨提示管理：厂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自己添加的尺码做适当的说明。</p> <p>4.12 零售商品上下架：审核学校发布的零售商品，审核通</p>
--	--	---

		<p>过的商品，将会发布在学校的零售商城，供学生购买。能够进行下架零售商品、修改时间、查询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等操作。</p> <p>4.13 公告管理：可查询所有合作学校发布的公告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公告标题，发布/失效日期及公告状态等。</p> <p>4.14 服务学校列表：可查询厂商服务过的所有的学校，根据类别分为：服务中的学校、历史服务学校、公告期内学校。</p> <p>4.15 质检报告管理：可根据公告上传该批次校服的质检报告，应包含首次质检报告上传和二次质检报告上传。</p> <p>4.16 查看厂商信息：查看厂商相关信息；</p> <p>4.17 查看订购反馈结果：查看订购后，家长用户对于本次订购的反馈。</p> <p>4.18 查看订购文字反馈：查看用户针对商品提出的文字评价。</p> <p>4.19 发货情况查询：可以通过关键字查询订单的发货情况，订单中可以浏览其相关参数如商品、尺码、单价、数量、收货人、发货状态并进行相关操作。</p> <p>4.20 寄件信息配置：可以添加寄件信息，填充具体参数如物流公司、网点名称、网点编码、寄件地址等等。</p> <p>4.21 运费模板：厂商可根据收货区域和订单件数，配置运费模板。</p> <p>4.22 退款审核管理：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订单并审核。</p> <p>4.23 退款失败记录处理：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到具体退款失败记录并跟踪处理。</p> <p>4.24 统购货款结算：可以通过添加申请完成统购货款结算，并且通过关键字检索已申请的统购货款流程。</p> <p>4.25 零售货款结算：可以通过添加申请完成零售货款结</p>
--	--	--

	<p>算，并且通过关键字段检索已申请的零售货款流程。</p> <p>4.26 资金监管账户余额：查看第三方监管银行账户的余额及可提现金额，也可进行提现操作。</p> <p>4.27 提现：可以绑定银行卡并进行提现。</p> <p>4.28 提现记录：可以通过平台查询厂商的提现记录。</p> <p>4.29 退款失败记录审核：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检索到具体退款失败记录并审核。</p> <p>4.30 优选活动：查看学校发布的优选活动并参选，也可查看得票情况。</p> <p>4.31 荣誉资质：可以查看并管理企业的荣誉资质。</p> <p>4.32 密码修改：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p> <p>4.33 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邮箱等个人信息，若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能受到影响。</p> <p>4.34 审计日志：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查看历史操作记录。</p> <p>4.35 尺码调换管理：厂商审核尺码调换申请，方便家长调换校服尺码。</p> <p>4.36 交易明细查询：查询并导出订单号、订单金额、学校名称等信息。</p> <p>4.37 货款结算金额统计：查询学校校服货款已结算、待结算、结算中校服订购金额。</p> <p>4.38 选购流程管理：通过平台“选购流程管理”功能，厂商通过选购流程管理可查看学校发布的采购信息，提交投标资料，查看厂商甄选进度及中标结果。</p> <p>5、学校端功能要求</p> <p>5.1 公告管理：添加新的公告，查询已经发布过的公告，包括公告的待发布，已发布，已退回，已失效等状态。</p> <p>5.2 零售商品上下架：上架零售商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下</p>
--	---

		<p>架零售商品，同时设置商品查询条件，方便快捷检索。</p> <p>5.3 零售商品上下架记录：可查询学校上下架的所有商品，包括在售，已下架等各种零售商品的状态。</p> <p>5.4 合作厂商管理：查询和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厂商信息。</p> <p>5.5 质检报告管理：根据公告查看厂商上传的质检报告。</p> <p>5.6 统购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统购订单生产的本学校各个年级对应的商品，发往学校的商品清单。</p> <p>5.7 零售发货单导出：导出厂商根据零售订单生产的本学校各个年级对应的商品，发往学校的商品清单。</p> <p>5.8 订购明细查询：查询与学校合作的各个厂商在本校的订购明细情况，包括厂商名称，订单笔数，订购数量等，并可进行明细数据导出。</p> <p>5.9 统购订购进度管理：可通过查询参与统购的各个厂商的推广人数，订购套数，订购区间，统购倒计时等分析每个厂商的统购上单率，进行统一管理。</p> <p>5.10 订单信息查询：可查询到家长订单。</p> <p>5.11 财务管理：和学校合作过的厂商在请款时需要得到学校的确认方可完成请款。</p> <p>5.12 班级人数管理：学校需要完善本校每个年级班级的相关信息，包括年级班级名称及人数等。</p> <p>5.13 设置学校信息：学校需要完善本校的学校信息，包括学校所在地，类别，区域，地址和校徽等。</p> <p>5.14 密码设置：密码随时修改，保障账户安全。</p> <p>5.15 个人设置：可设置个人真实姓名，出生日期，邮箱等个人信息，也可更改手机号，该账号下的所有信息不因更换手机号受到影响。</p> <p>5.16 查看订购反馈结果：查看订购后，家长用户对于厂商</p>
--	--	--

		<p>的商品的各种反馈结果，便于帮助厂商更好的改进。</p> <p>5.17 查看订购文字反馈：查看用户针对商品提出的各种评价，以便于厂商更好地改进。</p> <p>5.18 家长优选活动：可以添加家长优选活动或家委会优选活动，可进行投票人维护，可查看优选活动发布记录及投票情况。</p> <p>5.19 尺码调换记录；查询厂商受理、通过、退回、更换校服尺码记录。</p> <p>5.20 审计日志： 可以通过关键字段查看历史操作记录。</p> <p>5.21 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班子会议纪要报备与公开”功能，将学校选购校服召开的领导班子会议纪要信息上传至平台，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p> <p>5.22 家长采购意见征集管理：通过平台“家长采购意见征集管理”功能，将班子会决策的校服选用工作方案向所有拟购买家长进行意见征求，家长线上表决结果自动生成，即时可查看家长意见结果详情。</p> <p>5.23 选用组织名单报备及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名单报备及公开”功能，可将组建的选用组织人员名单导入平台。</p> <p>5.24 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通过平台“选用组织确定选购模式报备与公开”功能，将选用组织确定好的校服选用模式录入平台，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及家长公布。</p> <p>5.25 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p> <p>1.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发布选购信息”功能，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p> <p>2.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p>
--	--	--

	<p>“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线下进行的企业资格审查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p> <p>3.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发布比选通知单”功能，可发布通知单，邀请入围企业携带所需资料，参加现场比选。</p> <p>4.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自主确定企业模式一”模块，进入“优胜企业结果公布”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确定企业线下进行的评选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p> <p>5. 26 选用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p> <p>1. 通过平台“发布选购信息”功能，可发布校服选购信息，实现平台首页信息公示。</p> <p>2.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报名企业资格审查”功能，可将选用组织线下进行的企业资格审查结果详情上传至平台。</p> <p>3.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发布投票比选通知单”功能，可向入围企业发布投票比选通知，约定对企业的要求，及企业详细的做法。并通过“制作投票信息”功能，可审核入围企业资料（企业资质、校服设计说明、校服款式图片、面料价格说明），制作生成家长投票资料。</p> <p>4.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家长投票确定企业模式二”模块，进入“邀请家长投票”功能，可实现线上发起家长投票甄选企业操作，可实时查看投票进度，投票结束后可查看投票结果。并通过“投票结果自动公布”功能，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平台首页公开。</p> <p>5. 27 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p> <p>1.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p>
--	---

	<p>块，进入“专业机构合作合同”，可上传委托合同至平台。</p> <p>2.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审核标书”，可上传标书至平台，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在平台首页公开。</p> <p>3. 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委托专业机构确定企业模式三”模块，进入“评估招标结果”，可发布招标结果评估总结报告。</p> <p>5.28 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p> <p>通过平台“选用组织选用结果公示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发布校服采购甄选企业结果信息，实现平台首页、对应企业平台信息公示方式。</p> <p>5.29 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p> <p>通过平台“学校采购合同报备与公开”功能，可将与优胜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上传至平台，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备。</p> <p>5.30 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p> <p>通过平台“选用组织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报备与公开”功能，可邀请家长填写校服满意度调查问卷，平台自动汇总分析生成家长满意度总结报告。</p> <p>二、安全要求：</p> <p>1、云服务基础平台，需要全天候安全漏洞监测，及时发现直接获取权限、SQL 注入、越权访问、数据泄露、任意代码执行等中高危漏洞，对自身发现的和互联网补天、乌云等平台发现的以上系统漏洞及时提供漏洞修复方案。</p> <p>2、采用第三方云服务基础平台的，在亚马逊 AWS，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华为云等主流云服务商中选择，以保障云服务安全。</p> <p>3、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进行访问审计；</p>
--	--

		<p>4、应用系统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p> <p>5、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p> <p>6、具备应急恢复方案。</p>
--	--	--

五、其他要求：

(一) 服务期：1 年；

(二)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要求：

1、平台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 5×12 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对故障 1 小时内技术响应，4 小时以内到现场；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四) 技术服务及培训：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培训采用集中培训+单点辅导的方式，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质量保证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均为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确定中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

(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
7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

的；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做扣除。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的认知及对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信息化建设现状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宝鸡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理念超前，编制思路清晰，满足采购需求计[4-5]分； 2. 针对宝鸡市中小学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思路可行，内容不完善计[2-4]分； 3. 编制思路理念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2]分；	5分
	总体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技术路线、总体框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内容等，满足采购需求计[6-10]分； 2.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建设思路、业务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内容等，内容不完善计[3-6]分； 3. 总体设计方案不合理或不适用于本项目计[0-3]分；	10分
	系统安全保障设计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对系统安全分析全面，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满	5分

		<p>足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性强计[4-5]分</p> <p>2、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2-4]分</p> <p>3、方案简单，对系统安全分析不全面，风险应对措施不合理计[0-2]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至少包括技术培训、升级服务、紧急支援保障措施）。</p> <p>1、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故障处理流程和维护保障流程可行性高，组织架构清晰明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方案优计[6-10]分</p> <p>2、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的技术培训、升级服务、紧急支援保障等可行性一般计[3-6]分</p> <p>3、基本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计[0-3]分</p>	10分
	产品展示	<p>提供产品展示截图，包括教育主管部门端、家长端、厂商端、学校端产品展示截图。</p> <p>① 教育主管部门端：提供“订购统计”、“厂商管理”板块截图；</p> <p>② 家长端：提供“密码修改”、“订购评价”板块截图；</p> <p>③ 厂商端：提供“订购明细查询”、“商品尺码管理”、“合作学校管理”板块截图；</p> <p>④ 学校端：提供“公告管理”、“合作厂商管理”、“订购明细查询”板块截图；</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展示截图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截图得2分，本项满分2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0分
商务部分 (40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初级职称者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中级职称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高级职称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劳动</p>	5分

		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提供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资金安全	投标人与第三方银行进行资金监管合作，能够保证平台交易资金安全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与第三方监管银行签署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5 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具有校服运营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具有智慧校园 APP 软件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具有校服供应商移动客户端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具有教育缴费学校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5. 具有美丽校服智能选码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1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1 月至开标前类似业绩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此项共计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公告网址和截图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做入投标文件中。】	15 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1、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一级备案证书的得 1 分； 2、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证书的得 3 分； 3、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书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2、确定中标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项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宝鸡市中小学校校服互联网管理平台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丰辰博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一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传）。
-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注：总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维护维修费、税费、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与分析
- 2、总体设计方案
- 3、系统安全保障设计
- 4、售后服务方案
- 5、产品展示
- 6、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 7、资金安全
- 8、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10、其他说明资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

（可参考偏离表形式或文字形式表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 2023 年 5 月至今任意时段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缴存的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